

中共合肥财经职业学院委员会文件

院党〔2017〕19号

★

关于印发《合肥财经职业学院关于发展学生党员实行“公开答辩制”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合肥财经职业学院关于发展学生党员实行“公开答辩制”实施办法》已经院党委研究同意，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共合肥财经职业学院委员会

2017年5月19日



抄送：董事长 督导专员 院党政领导

合肥财经职业学院党委办公室

2017年5月19日印发

合肥财经职业学院关于发展 学生党员实行“公开答辩制”实施办法

为进一步提高我院学生党员队伍素质，把好学生党员发展“入口关”，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结合我院学生党员队伍建设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遵循“控制总量、优化结构、提高质量、发挥作用”的方针，按照“入党自愿，个别吸收，成熟一个发展一个”的原则，充分发挥党内民主，严格发展党员工作程序，提高发展党员的透明度和认可度，加强学生党员的培养和教育，确保优化党员队伍结构，提高党员发展质量，积极探索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的长效机制。

二、答辩对象

被党组织列为发展对象的入党积极分子

三、答辩原则

1. 教育为主原则。开展“公开答辩”，是为了全面了解发展对象的入党动机、对党的认识，检验发展对象对《党章》、党的基本知识、基本理论、基本纲领的掌握情况，促使发展对象进一步端正入党动机，加强理论学习，以便党组织“好中选优”。

2. 实事求是原则。组织开展“公开答辩”时，既要坚持标准，认真考察答辩对象对党的认识和对党的基本知识的掌握程度，又

要注意综合答辩对象在日常学习工作中的现实表现，加以科学判断。

3. 提前告知原则。“公开答辩”的目的在于促使发展对象更加积极认真地学习党的知识，不断增强其党性修养，不断提高其思想政治素质和理论水平。因此，要将“公开答辩”工作要求提前告知答辩对象，以便于其积极努力学习，做好“公开答辩”准备。

4. 双向教育原则。要以“公开答辩”为平台，既开展对发展对象的教育，也注意和引导老党员，在党内营造一种严谨好学、民主团结的良好氛围。

四、时间安排

答辩一般安排在基层党支部按规定程序将入党积极分子确定为党员发展对象后，报市教育局党委预审期间。

五、答辩内容

答辩内容包括：入党动机、对党的认识、党的基本知识、基本理论、党史、政治时事，以及学习、工作、生活及其他情况。

其中党的理论、党的基本知识占 80%左右，主要涉及党的性质、党的宗旨、党员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党史知识等内容，以此了解答辩对象对党的基本知识、基本理论的掌握情况。

其他内容占 20%左右，可以涉及入党动机、思想觉悟、学习成绩、获得荣誉及奖项、社会工作能力、生活态度、志愿服务等内容，以此了解答辩对象的人生观和价值观。

六、答辩程序

1. 由学院党委确定参与公开答辩的对象，并对人员名单进行公示，学生党支部提前 5 个工作日告知本次拟发展对象进行公开答辩。

2. 成立发展党员答辩小组，答辩小组成员由拟发展对象所在基层党总支（支部）负责人、组织员、党支部书记、党员代表（5-7 人）组成。

3. 汇报答辩。答辩对象汇报自己对党的认识、入党动机、现有的思想、学习、工作、生活情况以及将如何以实际行动为党旗增光添彩等思想认识。（PPT 展示，3 分钟）

4. 提问答辩。答辩小组成员从题库中随机抽取题目提问，答辩对象根据提问内容进行回答。（2 分钟）

5. 答辩结束后，答辩小组按照对党的认识和入党动机占总分 30%，党的基本知识考核占总分 70%的比例进行百分制综合答辩评分，等于或高于 70 分者通过答辩，可继续进行后续的发展工作；综合答辩分数低于 70 分，则不予通过本次答辩，需要继续考察培养，待条件成熟后根据申请再进行答辩。